北图藏《金瓶梅》文龙批本回评辑录（下）

刘　辉

第六十一回

文禹门云：《金瓶梅》中，有烧香一事，不解是何心思，有何意味，岂亦割臂之类欤？殆亦淫之极而作此举耳。

王六儿之偷西门庆，任其为所欲为，彼盖有所图也。此贪财而彼好色，原非因情义起见。但细玩金莲之语，王六儿之色，并非中上人材，在西门庆尤不当好之如此之甚。家中有许多妖精，院内有多少狐狸，何竟弃膏粱而啖藜藿乎？然则西门庆非真好色者，不过淫而已。淫者无情，此必然之理也。

西门庆何独于瓶儿一往情深也？此则瓶儿实有以感动其心者：自入西门庆之家，温柔安静，并无遽色疾言，财物不敢自私，即身骸亦不敢自爱，一任西门庆之所欲而为之，以至因此而得病，病而至于不可为。西门庆讵不知之！是瓶儿生因西门庆，死亦因西门庆，生生死死，始终一西门庆。设西门庆死在前，瓶儿亦必不活。夫岂李、孟、潘、孙、庞之所能比也，西门庆又安能忘之？

第六十二回

文禹门云：人能于未死之时，知有必死之日，举凡恩与怨，

名与利，得与失，均可付诸行云流水，而当局转作旁观之人。人能知有必死之事，时存防范之心，举凡节饮食，禁嗜欲，慎寒暑，俱当视若冰窖火坑，而崎岖变作平坦之路。是心死而身可以不死，身死而心亦可以同死矣。虽然，此其权固操之自我者也。乃有横逆之来，衅不自我，狠毒之计，谋出于人，虽大丈夫亦不能含冤，岂小女子而令其忍受耶！可知李瓶儿之死，实有促其死，逼其死，催其死者，遂不得不死。呜呼！果真死矣。瓶儿身死，而耿耿此心岂能与之同死乎？瓶儿之心不死，即众人之心不死也。西门庆或知得病之由于己，而不知致死之由于人。徒于其将死未死之间，问卜求签，延医生，请道士；而于人之将死也，希冀其不死，祈祷其不死，亦可谓愚之至矣。

试观瓶儿既死，诸妇之与金莲；金莲之与诸妇，均非昔日光景。即与金莲最亲密之玉楼，亦露出冷淡情形。而西门庆者，便在瓶儿屋中与如意私通，未几又移其所爱瓶儿之心，而尽付与潘金莲矣。尚得谓之独钟情于瓶儿哉！则此日之铺张丧事，穷奢极侈，盖势也，非情也。李瓶儿之死，亦可谓得其时矣。

第六十三回

（一）

此书好处，能于用情时写出无情来，并能于非理事写出有理来。此实绝非真情，全非正理，而天下确有此等人，确有此等事；且徧天下皆是此等人，皆是此等事，可胜浩叹哉！

西门庆之于王六儿，亦与潘六儿等。但惜武大郎不如韩道国有度量；深幸韩道国不似武大郎无计较，否则韩道国亦大郎之续也。若花子虚亦幸而病死耳，否则不为韩道国，即作武大郎矣。

西门之于潘、王，淫而已矣。乃独于李瓶儿有情，何哉？其身分与境遇与性情，稍有不同耳。王、潘以色，李则色兼财者也。

故此番发送瓶儿，直谓瓶儿自己发送自己可也。非有大排场不能充其量，一切举动，全不合理。乃举国则不以为非，且从而附和之，仅于应伯爵口中一点，其腹诽者，自有人焉。杜中书云："曾生过子，于礼也无碍"。此言必出自中书者，此其所以为中书欤？彼市井人，何足语此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有人以年老病故者，谓之喜丧，请客演戏，锣鼓终宵。又于出殡之日，装扮许多故事，招引闲人。吾初不解是何原因，今乃知此风盖自西门庆家始也。余又在山东，往吊丧家，乃有蟒袍补褂者出迎。讶然诘之，此名知客，所以敬宾也。余曰：来吊者尚易素服，丧棚之内何可有此？竟有以余言为然而立刻更换者，此风又不知始于何时也。喜礼各处不同，稍有僭越，人亦不之怪也。至丧礼不可不慎，即贤人之所谓当大事，夫子之所谓与其易不如戚。可见此事之不讲，自古已然矣。

大抵世人以贫富为奢俭，俭之不于中礼者少，而奢之不于中礼者多。故圣人先言礼而继言丧，此物此志也。试观此一回，西门庆不过死一妾耳，如此铺张，群然和之，不过多有几个银钱，遂荒谬僭妄，一至于此。此非写西门庆之情，正是写西门庆之势，读者勿认作西门庆独情深于瓶儿也。非写西门庆之势之盛，正是写西门庆之势将衰，而诸妾之离德离心，亦兆于此也。西门庆何足云，有心世道者，可不加之意哉！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七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十三日。

第六十四回

文禹门云：大风吹倒梧桐树，自有旁人话短长。人之贤否，自有定评。惟其左右之人，知之最真，亦言之最当。况此书皆作

者所言，玳安之所褒贬，实作者之所平章也。此间议论，亦如吴神仙之相；龟婆之卜，因明明指示于人，阅者又何必自作聪明，妄出见解，而有所偏好偏恶于其间也。西门庆此番举动，玳安一言以蔽之曰：不是疼人是疼钱。哀梨并剪，爽利乃尔。吾故曰：是势利，非情分也。至于诸妇之轩轾，大娘与三娘并举，二娘与五娘同称，泾渭之分，昭然可指。然此第言其用钱也，恐阅者还不明白，故又特表大娘之顺则喜，逆则怒，不如六娘又谦让又和气，以陪衬之。五娘之开口打，闭口骂，复有春梅之济其恶，助其虐，以则傚之。其不言雪娥者，本在不足局之列，亦人之所共知者也。作者口中月旦，已告人以低昂，何尝皮里阳秋，仍望人之推测。奈何爱而加诸膝，恶而坠诸渊，逞一己之私心，自诩读书得简，此不但非作者之知已，实为作者之罪人也。

即此一回，玉箫与书童私通，深责月娘之疏忽，而不问金莲之纵容。岂以金莲为不足道也，何又期月娘之太深也？此刻西门庆已死，尚可说也；今西门庆尚存，独无责乎？后之金莲固奸被逐，又谓月娘实杀金莲，不解其何自相矛盾乃尔。甚矣！人之不可有偏心有成见也。玉箫与书童之事，偏又为金莲所见，其可怕也，而不知乃不幸之大幸也。三章之约，前有西门庆，后有如意儿。心法之传，金莲实授自王婆子，而推而广之也，并能推已以及人。其视苟合之事，人之常情，不足为异。惜乎！书童不知琴童之事，以为可怕而逃。否则大可时相往来，或者金莲竟有亲来临幸之日，亦未可知。何其馁也。

按："深罪月娘之疏忽"，系指竹坡原评："玉箫必随月娘，是作者特诛月娘闺节不严，无端透漏春消息，以致有金莲、敬济、雪娥等事。故以玉箫安放月娘房中，深罪月娘也。"

第六十五回

文禹门云：李瓶儿丧事，可谓盛矣。奢侈僭妄，竟未有以为非者，足见入西门氏之门，尽是一群势利鬼也。有权之势，终不敌有利之势。权有时而旁移，利无施而不可，沸沸攘攘，又孰非趋利之人哉？蒙其利者，自无不助其势，即慕其利者，亦无不畏其势。利即势之根源，势则利之效验。西门庆今日之势，无非李瓶儿平日之利也。在瓶儿可以无憾，彼月娘其何以堪？设使死者竟是月娘，恐反无此排场热闹。若娇儿、玉楼、金莲等诸妾，更可想见。谓予不信，试将西门庆死后光景，合而观之，亦可恍然矣。

《诗》云："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"。西门方出瓶儿之殡，如意已登西门之床。西门庆之深情，果安在哉？西门因如意遽开瓶儿之箱，月娘怨西门不发瓶儿之物，众妻妾之离心，良有以也。

第六十六回

文禹门云：此一回与上一回，接连看去。方写李瓶儿开吊出殡，旋写黄御史请客肆筵；方写黄真人发牒荐亡，又写西门庆升官转正。吉吉凶凶，拉拉杂杂，无知者以为兴旺，有识者早觉凄凉。试想：官场宴会，八府皆来，车马盈门，笙歌满耳，衣冠齐楚，揖让趋跄，半是仕宦富贵中人，究与西门庆有何干涉？而亦跪拜于其间，有何体面？不过多认识几个显者，为将来讲说人情张本，其实无非使枉者直而直者枉。自诩与当道相通，而暗中却伤却阴隲不少，此皆其败家之由，并非其得意之事。故见远者，于自己兴旺之秋，还要常思退步，回顾后人。若但以旁人之荣耀为己

之荣耀，其不至于凄凉也，不知今日之得意洋洋，尽是假中之假也，究亦何益于身心性命、妻妾儿孙哉？

人世间借人之势以为利，不独西门庆为然也。不料阴界内受人之请以徇情，虽在佛菩萨亦尔也。竟能使有罪者宥为无罪，不生者得以转生。若以为真，恐无此理；若以为假，竟有此事，岂不怪哉！所以得云峰之信，并无人道喜，受真人之荐，遂大家称贺也。

分明一群酒鬼、色鬼、势利鬼，说鬼掉鬼，鬼闹排场而已。我亦借此书信手批之，鬼混而已矣。

按：此评作者曾改写一次。原为“试想酒阑人散之后，西门庆归死人屋中困觉，众妻妾人各一心，各入自室。”后以另纸，改成“试想官场宴会，八府皆来……此皆其败家之由。”

第六十七回

（一）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之与李氏，可谓义重情深乎？试观瓶儿死未及月，即在其屋与如意苟合，赞奶子一语，虽提及六娘，固俨然以爱瓶儿之爱爱如意矣。是李氏之宠，已移于如意矣，情云乎哉？瓶儿之死，可谓得其时也。玳安之告傅伙计，真深知西门庆者。昔人有云：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，种荆棘得刺。此等人纵慷慨好施，而欲人之感恩戴德也，岂可得乎？应伯爵者，固已窥其隐矣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观此一回，可见予言之不谬。目录曰《赏雪》，玉箫说：“好不阴得重”，伯爵道：“飘雪花儿哩”，是酿雪将雪尚未成雪也。亦如西门庆，晚夕身上常发酸，起来腰背疼痛，是寻死将死尚未便死也。此时及早回头，或可挽回一、二，多活

两年。乃自负结交官府，竟为黄四说情矣。人命所关，不问事之虚实，但听一面之词，便出说帖，恐地下有含冤之鬼，法外有漏网之凶，是谁之过欤？百金不受而收，此即枉法赃也。借地与人，赔钱待客，全为此等用处。

时衰运败，鬼乃登门入室，李瓶儿之来，明明告以将死，不可寻死也。下文又以伯爵生子歆动之，尚可曰：我躬不阅，遑恤我后乎？五十两之施，难救百两之受，处处警以防死，而事事总是讨死，而况月儿引之于前，六儿诱之于后，不知如意儿已独实受其尽矣。何必再看下文，西门庆死机，不已跃跃于纸上乎？此处之得意处，殆无非回光返照云。吾故曰：不是兴旺，只觉凄凉耳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七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十五日。光绪八年（1882）九月十五日又阅一遍，并作附记云："姬人夜啾，使我不得安眠。早起行香，云浓雨细。道台因病，停止衙参。回署辰初，诸人均尚高卧。看完此本，细数前批，不作人云亦云，却是有点心思，使我志遂买山，正可以以此作消闲也。"

第六十八回

文禹门云：作者写西门庆罪恶，不至十分不止，至十分而犹不止也。家中纵性，院内恣情，亦足以杀其躯矣。又令其波其门下室家，伙计妇女，由近及远，由亲及疏，亦足以绝其嗣矣。乃又令其辱及旧族之家，缙绅之妇，真可谓流毒无穷，书恶不尽。若再令其活在人间，日月亦为之无光，霹雳将为之大作。

此回本为上回伏线，又为下回安根，两回作一回看可也。桂儿之狠，胜似银儿，月儿之毒，更甚于桂儿。银儿温柔，桂儿刁滑，月儿奸险，只此三人，互相报复，已陷西门庆于不赦之条，

永无超生之路矣。然而西门庆固乐此而不悔也，阅者其慎旃！

第六十九回

文禹门云：此回令人不愿看，不忍看，且不好看，不耐看，直可不必看。此作者之过也。

第七十回

文禹门云：此一回西门庆赴东京，比上一次又不同，开了许多眼界，见了许多场面，添了些谄媚伎俩，长了些骄傲神情。虽花了许多银钱，却学了乖亦不少。

窃尝谓都会之所，最足以出息人物，亦最足败坏人材。五方杂处之区，无所不有，亦无所不精也。每见外省聪明子弟，倜傥文人，其言谈举动，未尝不佳，而总觉带些土气，往往中等之质，到京盘桓数月，其气象便迥然不同。但观曾会试举人不曾会试举人，不但字法一变，文法一变，即五官亦有异也。然久于都城者，未得良朋益友，其不失其本质者，盖罕。

第七十一回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所与往来者，何太监而外，不过夏龙溪、翟云峰、何天泉、崔中书数人而已。直写得终日奔忙，不遑安处，真是白描妙手。而朝廷之富丽，相府之繁华，百官之趋跄，都城之热闹，令人应接不暇，又真是写生妙手。笔墨如火如花，而归结之破庙投宿，一锅豆粥当饭，亦可谓泠然善也。

李瓶儿竟至东京来托梦，又指示白板门袁家，与后文小玉之所窃听窥见者，皆为《续金瓶梅》开路也。予幼年见有《隔宿花

影》一书，吴月娘改为梦云娘，又有银钮丝、红绣鞋等名色。前在寿州购得《续金瓶梅》，予题名《金银玉》，与《花影》大同小异，究不知是一是二也。

第七十二回

（一）

文禹门云：不知观者以西门庆为何人也，以为可羡乎？以为可恨乎？想必羡之者少，恨之者多也。恨或生于妒欤？恨或由于恶欤？想必妒恨者少，恶恨者多也。观其所行所为，已是无恶不作，迨至偷奸招宣府，正是恶贯满盈。

下文即接赴东京许多得意之事，作者其有爱于西门庆乎？《水浒传》已死之西门庆，而《金瓶梅》活之；不但活之，而且富之贵之，有财以肆其淫，有势以助其淫，有色以供其淫。虽非令终，却是乐死；虽生前丧子，却死后有儿，作者岂真有爱于西门庆乎？是殆嫉世病俗之心，意有所激、有所触而为此书也。

圣人云：见贤思齐焉，见不贤而内自省焉。又云：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若西门庆者，固不贤不善者也。其或思齐焉，其或自省焉，其或从之也，其或改之也，是在观之者矣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西门庆赴东京，家中断不能无事，其尤不能安心者，潘金莲也。若再写其偷人，不但嫌重，亦觉乏味。就金莲身上心中设想，其一腔郁〔疑当为“欲”字〕火，满腹奇毒，将从何处发洩乎？念前此之冷落难堪，虑后此之宠爱莫定，李瓶儿虽死，现又有承其乏者，则如意儿之仇，有不可同夜者，况又共居园中，安能无事？借棒槌起衅，象形也，又为妇女所必需之物，欲使人知争之大有故也。抠〔殴〕打如意时，将平日之积

念，尽情一吐，亦如巴豆性发，使腹中之垒块，一齐洩出也。

孟玉楼将结不能解之时，飘然而来。金莲益将未尽之词，如桶底脱，滑滴不留，全行流出矣。千言万语，玉楼只付之一笑。试思此刻之玉楼，其待金莲，果仍以前乎？而玉楼之有定见，居心深细，吾岂妄哉！“大姐姐不管”一语，金莲拾人之唾余，一则曰：“大姐也有些不是”，再则曰：“大姐姐只推聋装哑”。凡与之有嫌隙者，一网打尽。玉楼听如未听，答如未答，二人之心思意见，不俱大可想哉！

西门庆归家，月娘为正，夫妻絮语，人之常情，此理也，非情也。金莲方新粉〔妆〕以待，西门庆果顺步而来。咽尿一层，不必有此事，不过极言之，盖咽者须一口一口咽之，而尿者不能一口一口尿之也。金莲此刻，直欲将昔日之所受于己者，今日尽施于人，恕道也。反而行之，此金莲之所以为金莲，而乃有后文，玉楼抑郁之深而伏床大吐也。吁嗟乎！我所用之之人，其不为我用也，不用之而已矣。知其能害人，我方防其害，未几乃害及于我矣，能不心寒齿冷哉！何今世金莲之多也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八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八年（1882）九月十六日。

第七十三回

文禹门云：从来贪人无义，淫人无情，一定之理也。西门庆者非淫人乎？何独一往情深于李瓶儿也？生前既恋恋不舍，死后复惓惓不已，以致生金莲之妒。妒之极而生毒，毒愈深而计愈密，心愈狠，手愈辣，必置李氏母子于死而后快。瓶儿未死，人或不知金莲之奸；瓶儿既死，人皆共知金莲之恶，何西门庆独憒憒乎？金莲为瓶儿之仇人，我所深爱者，而为仇人之所杀，是亦我之仇人矣。不能为所爱者报仇，乃又移所爱者之爱，以爱其所

爱者之仇；徒念念不忘于所爱者，后殷殷赔笑于所仇者，总不过爱其色而已，情云乎哉？或谓：淫者之情，事过辙已，兹瓶儿死逾百日，尚能忆及，究竟不能谓其非情也。要知此非西门庆之情有所钟，实李瓶儿之死得其时也。谚语有云：跑了鱼儿是大的。凡人之情，厌故喜新，重难轻易。使瓶儿常在，得之斯易，自必厌之有时。乃兴犹未阑，人已长往，触机而动，自不同于念兹在兹，〔忆吹箫〕之唱亦不过即景命题耳。乃金莲妒之于生前，更嫉之于死后，已往深心，现在语意，全行吐露，岂西门庆尚未知之耶？偶然动念，不得谓之为情。非然者，试看下回，瓶儿之皮袄，金莲居然笑纳矣。

故看此书者，有谓西门庆仗义疏财，有谓西门庆多情念旧，是皆不会看书者也，不得不为之表出。然则金莲之刻刻不忘西门庆，岂亦非情乎？是真不知潘金莲者也。无怪乎多少俊俏儿郎，聪明子弟，倾家败产，而丧命于金莲之手，不自知亦不自悟也。无论园以内之金莲，门以外之金莲，举凡喜试白绫带者，全是潘金莲，均当推而远之，畏而避之。否则，将杀汝矣，情云乎哉！

第七十四回

文禹门云：此时西门庆家，自门外汉视之，莫不以为富贵皆全，繁华无比，兴隆景象，热闹光阴，清河县中有一无二矣。及观其所与往来者，无非戏子、姑子、婊子、小优儿、媒婆子、糊涂亲戚、混账朋友、忘八伙计。即或有显者来，大抵借地迎宾，摆酒请客，与主人毫无干涉。俨然一个大酒店、阔饭铺、体面窑子、众兴会馆。彼且陪垫以为荣，送迎以为乐。有事则纳贿求情，得财卖法；无事则妻房宣卷，妾室宣淫：细思是个什么人家？成个什么人物？既无事之可传，又无功之可述；既无行之可表，又无言之可坊。(?)乃为之详叙生平，细言举动，作者是何心

思？批者又是何意见也？

第七十五回

（一）

是书若但以淫字目之，其人必真淫者也。其事为必有之事，其人为实有之人，决非若《驻春园》、《好逑传》、《玉娇梨》、《平山冷艳〔燕〕》以及七才子、八才子等书之信口开河，无情无理，令人欲呕而自以为得意者也。何以谓之不淫也？凡有妻妾者，家庭之间，势必现此丑态，以至家败人亡，后事直有不可问；见不贤而内省，其不善者而改之，庶几不负此书也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潘金莲初心，原想缠住西门庆，而西门庆竟不受羁勒也。盖淫人之淫，初不因乎情，渐不因乎色，但遇淫人，即动淫兴；其始犹知选色，其继遂一味贪淫，缘色有妍媸，是人之所共见者也。而淫中别有滋味，惟淫者乃独知其趣焉，此非可以言语形容者也。总之，千其人者千其貌，百其妇者百其器，此中大有分别，固非金莲之一人能尽者也，又乌能缠住西门庆乎？

人知章四儿亦学王六儿、潘六儿之两口并用，而未知章四儿别有所长，非两个六儿所能及。此西门庆之所以必欲前去，初非金莲之所留得住也。

若玉楼者，却是因情而不合，因情而大吐，因情而致西门庆之来。乃西门庆仍是以淫报答之，以淫酬应之，此玉楼之所以终不能常守在西门庆家也。如意处是西门庆自想去；玉楼处是月娘招之来；潘金莲未得其实，空受其名，安得不大泼其醋哉！

彼月娘者，情不若玉楼之深，淫不如金莲等之甚，其欲收服西门庆也，不亦难乎？幸也有孕以要结之也，否则亦将入赘字号中矣。妇人以情感男子，上焉者也；以淫惑男子，下焉者也。至非

淫非情，而以子息动丈夫，斯固在上之下而下之上焉，殆菜之中焉者也。批者亦何必深恶痛恨，以至于斯乎？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八月初二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二十五日。

“批者亦何必深恶痛恨，以至于斯”，系指竹坡多处夹批：“丑绝不堪”。“作者写此回，虽为金莲散场，实因一路写月娘，俱是隐笔，恐看官不明，故此回放手一写，其丑与前扫雪夜反衬也。”竹坡原评又云：“写月娘挟制西门处，先以胎挟之，后以死制之，再以瓶儿之前车动之。谁谓月娘为贤妇人哉？吾生生世世不愿见此人也。”

第七十六回

文禹门云：若以家规而论，妻妾口舌之争，谁是谁非，而认错赔情，总在庶而不在嫡，名分之所攸关也。若以家法而论，宾客往来之际，或留或去，当禀命奉令，事在主而不在奴，权柄有所统属也。月娘之含嗔，金莲之泼醋，衅起于床第间也。但金莲之霸占，未必无因，而月娘之牢骚，却非为己。平心而论，月娘理直于金莲。西门庆一生混账，此次尚不糊涂，乃有糊涂甚于西门庆者，不知其是何心肠也。事起自玉楼者，仍收之于玉楼，此文法细腻处。然而月娘与金莲此恨愈结而愈深，可离而不可合矣。大抵皆金莲之所自取，于月娘何尤哉！批者何至痛恶月娘，而竟与金莲一鼻孔出气，岂真春梅之化身欤？

春梅者，一傲性无理之婢子耳。当日曾在月娘手下，此刻伺候金莲，虽西门庆收用，并未正名，亦不过迎春、玉箫等耳，尚不能与雪娥平列也。其詈申大姐而逐之也，究竟狗仗人势，目无主人，家法安在？岂以其美丽而置之耶？抑防其日后得意而听之耶？使月娘不问，玉楼又暗笑曰：大姐姐也不管管。月娘追究，

亦金莲之骂得是，西门庆之骂得好。二人之语，有以激之，然仍无损春梅之一毫，奴才二字遂结不解之仇。三日不吃饭，此真奴才矣。批者竟以为月娘之大不该，以至日后不可见面。呵呵！此其人不可与言家规，亦不可与言家法者也。

按："批者何至痛恶月娘"，系指竹坡夹批："写月娘，真是乡村老妪，丑绝不堪，反不如妖淫之瓶儿，尚有三分文气也。""不知何故看出金莲假处，却使人偏恨月娘之假比金莲更甚。""妇人伎俩，人人皆然，独恨月娘之胜于金莲也。"

"岂真春梅之化身欤？"系指竹坡夹批："批书者自信，能为春梅，不能为玉楼矣。"文龙对此亦批曰："批者自愿为春梅，呵呵！现出原形，露出本色来了。看来也不是个好东西，无怪其满口胡谈，一味咒骂也，并无半句中肯处。然则并春梅之不如耳。"

第七十七回

（一）

作者于有意无意之间，描写诸人言谈举止、体态性情，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。初不加一字褒贬，而其人自跃跃于字里行间，如或见其貌，如或闻其声，是在明眼人之识之而已。或谓《水浒传》写一人有一〔疑脱"人"字〕身份，《金瓶梅》亦何独不然哉！金之薄，瓶之柔，梅之傲，皆妇人本性，与男子不同，是在其为夫者刚克柔克耳。但瓶、梅尚可转移，莲则断断不可存留于世间，遭之者死，见之者病，诚然祸水也。

小批每不满意月娘而偏袒春梅，不知何故？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上一回宋御史请客，此一回安郎中请客，是看旁人排场。上一回潘金莲呼老王，此一回西门庆呼老九，是显自

己势力。中间又来孙文相一层，明明借他人之权势，成自己之恩威。果能是是非非，尚且不可；而况曲直颠倒，卖法徇私，诸官固皆可殺，西门庆能邀末减乎？

《水浒传》中，西门庆有结交官府一语，要不过本地方官耳。此书扩充而语之，故屡屡以借地迎送，此其结交之因也。心思曲折，笔墨亦觉生动，真不愧为作家也。

若考本人之所行所为，非嫖即偷，于此一回兼写之。谚语有云：天堂有路不去走，地狱无门自入来。其即西门庆之谓乎？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西门庆反而为之。此等人物，竟令其有妻守节，有子出家，未免赏恶奖淫矣。批书者处处不放月娘，其即此意也夫！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八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二十七日。

第七十八回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将死，故将其所与淫者，都一一点清。玉楼已见于前一回，此一回月娘暗点，雪娥暗点。独遗一李娇儿，故西门庆一死，先下手偷元宝也。叶五儿、章四儿与林太太俱明点，其中又夹一新交之来爵老婆惠元。四路夹攻，皆在春王首月指出。此后两个六儿，双刀并举，二马齐出，西门庆于是死矣。吁嗟乎！死之晚矣。

第七十九回

（一）

文禹门云：看至此回，忽忽不乐。或问曰：岂以西门庆死已晚乎？曰：非也。西门庆早死，安得有许多书看。曰：然则以西

门庆死得太早乎？曰：非也。西门庆不死，天地尚有日月乎？曰：然则奚为不乐也？予乃叹曰：世上何曾有西门庆哉！《水浒传》出，西门庆始在人口中，《金瓶梅》作，西门庆乃在人心中。《金瓶梅》盛行时，遂无人不有一西门庆在目中意中焉。其为人不足道也，其事迹不足传也，而其名遂与日月同不朽，是何故乎？作《金瓶梅》者，人或不知其为谁，而但知为西门庆作也。批《金瓶梅》者，人或不知其为谁，而但知为西门庆批也。西门庆何幸，而得作者之形容，而得批者之唾骂。世界上恒河沙数之人，皆不知其谁，反不如西门庆之在人口中、目中、心意中，是西门庆未死之时便该死，既死之后转不死，西门庆亦幸矣哉！夫人生世上，终有死日，乃生不愿与西门庆同生，而死竟与西门庆同死，是可哀也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潘金莲杀武大郎，人为之寒心；潘金莲杀西门庆，人为之快心，盖西门庆本该死，又有取死之道。潘金莲以忌之者杀武大郎，以爱之者杀西门庆，同死于金莲之手，而所以死之者不同也。西门庆临死，犹眷眷于金莲，何至死不悟也。然至死而不悟者，奚止一西门庆哉？且有愿如西门庆之死而死者，吾其如书中之西门庆何哉！吾其如世上之西门庆何哉！是《金瓶梅》之死西门庆，不如《水浒传》之死西门庆，死得爽快也。故看至西门庆之死，总觉不快。凡看《金瓶梅》者，何弗先看《水浒传》乎？看完《金瓶梅》者，更不可不一看《水浒传》矣。

此书吴、潘之不能相容，西门庆知之，金莲亦未尝不自知。然自此以后，守分安命，而无陈敬济之偷，月娘亦奈之何哉！防人杀而以刀柄授人，谓此不杀也，无此事也。金莲之被杀，亦如西门庆之自杀，于吴月娘何尤焉。而况西门庆之不死于杀，尚不足以快人心；潘金莲者，亦令其寿终内寝也，此书真可烧矣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九日。后评写于光

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二十八日。

第八十回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在日，内而妻妾，外而亲朋，只是一个假字；西门庆死后，当年之假心肠，全行收起，此日之真面目，露出原形。此一回先结李娇儿，次写应伯爵，但其间情罪，却有分别。

李娇儿本门户中人，其当时之娶，错在西门庆，而今日之嫁，错不尽在李娇儿。外则有老鸨子、桂卿、桂姐之招；内则有潘六儿、春梅、二舅之逐，虽欲再留，亦不可得，盖有不能不然者也，其情罪尚轻。

若应伯爵此等人，而亲之近之，手足交之，心腹托之，其错亦在西门庆。所谓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，种荆棘得刺也。独怪应伯爵，本为酒食而脅肩，原因财物而谄笑，此小人之常也。如果所求不遂，所愿未偿，反而噬脐，转为翻脸，此犹小人之常也，均不足为怪。若西门庆之待伯爵，糊其口，果其腹，饱暖其身，安顿其家，亦可谓至矣尽矣。不知感恩，亦何至负义；不知报德，亦何至成仇。今观送上李娇儿，又谋及潘金莲，直若与西门庆义不同生、仇结隔世者，此非小人之常，实小人之变矣。世上焉有此等人乎？或者祝念实〔应作“实念”〕、孙寡嘴之所为，尚有因由，岂其伯爵之所说哉？果如是，其罪孽深重，当于李娇儿罪上加三等，亦不足蔽辜也。虽然，昔日之假，何尝是假；今日之真，又岂是真乎？真形一现，假意又萌矣。张二官你要小心着！

第八十一回、八十二回

回评原缺

第八十三回

文禹门云：潘、陈二人之事，上回已写得淋漓尽致，此回似可不必再细写，转失作者报应之本旨。不知前回是写二人得手之乐，此回是写二人将败之机。故将春梅亦写出其不堪来，其狠也，在金莲之上，其淫也，不在金莲之下。可见西门生前，仗势装腔，都是假做作；西门死后，赤身露体，乃是真情形。西门庆被他瞒过，许多阅者亦被他瞒过，何也？至于嫁守备扶正，是他命好，不是他品高。月娘感于炎凉，岂阅者亦为炎凉所惑耶？西门庆立法于先，陈敬济效尤于后，亦可谓丈人冰清，颇能大战；女婿玉洁，不畏夹攻矣。

在作者之书中，阅者之目中，秋菊之口中，明明白白，清清楚楚，如此如此，乃三告而不听，可谓强于三报杀人、三传有虎者矣。若月娘者，呼为糊涂妇人则可，视为阴险妇人则不可。若果阴险，当此之时，正是索瘢求疵之日，文致周纳之秋，竟将金莲轻轻放过，当日撒泼事情，岂能忘之耶？无事尚想生非，有隙反置不问，此正月娘糊涂处，亦正月娘老实处。批书者何以忘却西门庆，专罪吴月娘也。

至月娘之糊涂可恨处，则在留姑子宣卷。此何等事，而昼夜为之也。西门生前，已无忌惮；西门死后，更属荒唐。揆其心思，虽然夫死堪悲，究竟生子可喜。况夫在不过众人之所争，夫死亦非一人之独寡。俗云：有子万事足。偌大家私，不怕旁人劫夺矣。顾无子望有子，子生望长生。其生也授法于尼姑，其长生也还仰赖乎菩萨，此所以宣卷而外，余皆其后焉者也，愚何如乎？古今未有愚人而阴险者，是可见批者之误矣。而况入庙烧香，拜佛求子，以吃斋为行，好以布施为阴功，听仆妇之谗言，信奴婢之妄语，认尼姑为师父，尊道婆为神仙，此等妇女，不一而足，又岂

仅一月娘哉！

按："若月娘者，呼为糊涂妇人则可，视为阴险妇人则不可。"系指竹坡原评："故曰此书中，月娘为第一恶人罪人，予生生世世不愿见此等男女也。然而其恶处，总是一个不知礼；夫不知礼，则其志气日趋于奸险阴毒矣，则其行为必不能防微杜渐、循规蹈矩矣。"

第八十四回

文禹门云：泰山烧香，乃是月娘大错处。不带仆妇丫头，亦是作者漏洞处。或者破落户、暴发户家作事，大半如斯，亦未可定。独是官哥前车之鉴，亦月娘之所深知，且有如意在旁，岂有不详述者，乃竟孤身上路，虽临行嘱咐再三，亦奚益哉？可谓糊涂极矣。受此一番强暴，非所辱月娘，正所以警月娘也。孝哥无恙，月娘归家，欣幸之中，能勿悔惧乎？谚有云：不见棺材不掉泪，不到黄河不死心。正为愚人言之也。虽然，前不受来保之诱，后能拒天锡之强，略短取长，论人观其大节，月娘正未可厚非。何西门庆竟有不淫之妻哉？

批书者默默不赞一词，岂犹有余恨乎？吁嗟乎！此刻西门庆家中，李娇儿无论矣；孟玉楼去志已坚，不过待时而动；孙雪娥自有别肠；潘金莲一味宣淫，不但不思前，并不虑后；春梅早有散局在脑中；迎春、玉箫已去。其在外者，桂儿、银儿、月儿，另有新欢。其可以称为西门庆之人者，月娘而已。谓予不信，请看下文。

第八十五回

（一）

自西门庆死后，不及一年，其间拉拉杂杂，不堪闻，不忍

见，不可说之事，纷纭攘攘，层见迭出。至此始知报应之不爽，因果之不诬。噫！何其钝也。当其极盛之时，早已见到此时，此理之当然，势之必然，事之常然，情之宜然。若使作者至西门庆一死便结，如梁山泊之尚未散伙者，必有咨嗟太息，谓天道之无知，世事之不平，而《续金瓶梅》当又添出五、六种来。噫！何其呆也。窃谓此书无以后之，十数回以后之事可知也，此书不必续；既有此十数回，此书更不必续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西门庆与潘金莲偷情，我知其必成。陈敬济与潘金莲通奸，我知其必败。一金莲也，而翁婿共之。正是：莫为之前，何以见陈敬济之淫昏；莫为之后，何以见西门庆之淫暴，西门庆开其先路，陈敬济步厥后径。写敬济之庸愚，不顾人耻，即写西门庆之罪孽，大快人心也。

而金莲之淫邪，不言而喻。故必令其堕胎于西门庆死后，不令其怀娠于西门庆生前，丑之也；正所以实之，而败之也。吴月娘先则闻而知之，而不肯信，此是他糊涂；后则见而知之，而不张扬，此是他忠厚。因此反乱，不好收罗；从此湮没，不成局面，此所以有先遣春梅之举也。

春梅小妮子，与金莲联成一气。人皆因其生硬，遂谓其胜金莲一筹，实不知春梅者也。使春梅而为玉楼之婢，可以为自好之士；使春梅而为瓶儿之婢，可以为御侮之臣，今已同金莲一体同心，是亦一金莲而已。其不垂泪别也，志向早立定于西门生前，故动作得安详于月娘发遣。此是其明白处，不是其豁达处；此是其强狠处，不是其磊落处。若论此时身份，来去颇可自由，仗此娇小容颜，焉往而不可自信。吾自知其决不至若瓶儿之乱嫁，亦断不至若玉楼之被诳，盖春梅亦金、瓶类也。而以后之遭逢，天实为之；今生之结果，实自取之也。

按；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二十日。后评写于光

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二十九日。

第八十六回

文禹门云：写陈敬济一无知少年，孟浪小子，全无道理，一味荒唐，栩栩欲活，历历如见。要不如此，不可以为西门庆女婿；而西门庆之女婿，亦必须如此。西门庆之造孽也，全是胯下物，而卒丧命于此物。陈敬济之被逐被打也，亦因胯下物，而得逃出亦此物。然则此翁婿二人，均不过是一鸟物而已。若潘金莲，固以此物为生死者也，竟至以王潮儿解渴。写金莲之淫，亦可谓写到十二分。死期近矣，再活亦不过如此。

或谓敬济之被打，春梅、金莲之被逐，吴月娘无乃太忍。试掩卷思之：有何善法，以处此三人？是三人者，若使常在西门家中，其患将有不可胜言者，寡妇孤儿之声名性命，恐亦未能得全。此犹是月娘之才能，而西门庆之大幸也。

按；“吴月娘无乃太忍”，系指竹坡夹批；“可杀金莲者，月娘也。”文龙于此亦批曰；“如此断案，不知冤屈死多少人。金莲不出去，月娘恐亦在被杀之列，血溅鸳鸯楼不是榜样乎？况金莲出去，亦有自取之道，此等淫妇留在家中，将欲开窑子耶？且金莲早就该死。果是月娘杀之，乃月娘之功，非月娘之罪也。”

第八十七回

文禹门云：潘金莲在《水浒传》中，死于武松之手；在《金瓶梅》中，亦何必定死于武松之手，岂以照应《水浒》本传乎？武松既有血溅鸳鸯楼之案，断不能有赦免归来之事，岂以痛快人心起见乎？彼西门庆者，又何可令其疾终也。盖潘金莲非杀之不

可，亦非武松不能杀之也。西门庆容易死，潘金莲非杀不死。若使其入张二官之门，又当为二官作传；若使其入周守备之室，又将叙守备遭殃。天生此一种尤物，最足以杀人，而人决不能杀之，且决不忍杀之，不肯杀之也。其为祸也，将伊于胡底哉！必武松之英雄，乃可以杀潘金莲，非但报仇一层也。兹并王婆子而亦杀之，乃所以痛快人心之笔。

自第一回至此回，已隔八十六回，杀之不已晚乎？不知愈晚人心乃愈快。譬如旋阴旋晴，勿病勿愈，人转忘阴雨连绵之苦恼，辗转床褥之烦难；屈久而伸，郁极而散，豁然于一旦，手舞足蹈，有发于不自觉者。金莲被杀不为晚，亦如西门庆之死不为迟矣。

看《金瓶梅》不看到此处，便是已死之西门庆，不知身后情事者也。看到此而失声叹息，便是往东京取钱之陈敬济，不能救转伤心也。看到此而不眉飞色舞、欢笑异常者，是亦一全无血性之男子也。看到此而归咎于月娘、雪娥、奶子、书童者，是又一勾奸入伙、同恶相济之庞春梅也。独是王婆子与金莲同被杀矣，而西门庆竟漏网，倖免身首异处而以疾终也，得勿太便宜乎？须知武松今日之所杀者，非武植之妻，乃西门庆所十分宠幸、临死不能忘情之六娘也。杀西门庆爱妾，又何异杀西门庆乎？使西门庆尚在，其肝肠寸断，心脾俱碎，当更甚于项下之一疼，阅者亦可无余憾矣。

第八十八回

文禹门云：潘金莲一生，仅结交得陈、庞二人，然敬济不过色欲起见，并非情义相孚，受其害而未得其力，冒恶名而又遭实祸，尚非是好相与也。不但二人断无相合之理，纵使相合，亦断无长久之势。留个有余不尽，转觉二人之交情，更深于西门庆，庶可

使西门庆人死而心亦可死，地下相逢，当不似生前之缠绵绸缪也。若春梅与金莲，不但肝胆相共，肺腑相投，直是形骸俱忘，并赤身露体于男子之前，我不尔羞，尔不我耻。不但姐妹无此亲热，即母女亦尚有嫌疑也，是两人直是一人矣。

看书者往往袒护玉楼而推尊春梅也，不知其是何见解？玉楼下文再表。此回春梅之埋金莲，是春梅好处。惟念金莲为人间不可有之人，为人家不可留之人，竟有与之死生不易、心意相合者，此其人为何如人乎？扬雄之美王莽，荀彧之附曹操，后世犹或非之。若秦桧之万俟卨诸人，严嵩之崔呈琇诸人，而竟目为贤臣正士，有不斥其妄者，则亦妄人而已矣。春梅不过性气刚，运气顺，其气焰可以摄月娘等一群愚妇女；曾是自命不凡者，而亦为声气所振，竟下气于春梅之裙带间哉！此书以《金瓶梅》命名，平列三人者，可以思作者之用意矣。

第八十九回

文禹门云：看到此回，方欲落笔，又复凝神静坐，仔细寻思。静气平心，准情度理，不可少有偏向，故示翻新，致贻阅者之讥，而以醉雷公呼我也。不但为批此书而然也，接人处世，排难解纷，言为心声，听其言亦可知其行矣。

此一回写陈敬济之昏愚谬妄，其所行所为，固当如是。而西门大姐之无礼，亦不始于今朝，其去而仍回，回而又去，再归遂不敢再往。当时之情节若斯，盖大姐亦实有自取之道。月娘原不能无罪，然尽归罪于月娘，开释西门庆，此论恐未平允。我所争者，尚不在此也。

金莲一淫妇也，春梅先为之掩藏，后为之勾引，且又与之同偷，是又一王婆子而加厉焉。此等妇女，不及早遣之逐之，而留养于家中，果何意见乎？然则开发不错也。夫无过而开发，我固

无以对彼；有罪而开发，是自作自受，自取其咎，彼将无以对我，我又何惭乎？至于既出西门氏之门，其遇仇人而被杀也，我固不任咎；其遇贵人而得宠也，我原不能居功，我亦不愿认错。妇人视夫为荣辱，升天降渊，视乎时命之高低，不在人品之好歹。譬如朝廷之上，奸佞被诛，是其时乖，亦因人坏。宵小得志，是其命好，非其品高也，莲、梅亦犹是焉耳。一旦无心邂逅，见面周旋，礼节谦恭，是春梅不忘旧主；语言逊顺，是月娘另续新欢，亦如子孙违教，难免敲臀；妓女从良，亦当刮目，此理所宜然，亦情所必然。不知何为羞杀月娘，丑尽月娘？又何为丑诋月娘？又何为丑绝月娘？况月娘此日，家未全倾，子亦尚在，无所求于人，亦何所畏于人乎？使批者而有犯法被逐之奴仆，一朝得志，狭路相逢，将何以待之？岂踞坐而谩骂之耶？抑握拳而痛击之耶？或引咎不遑耶？或怀惭避去耶？此无他，高视春梅，深爱春梅，而竟忘其与敬济通奸之春梅，为金莲拉纤之春梅也。

若谓月娘不识英雄，埋没豪杰，是二人不在贤德之列，逐之正因识之而后逐也。如不逐去，春梅安得到此地步？方真是埋没也。若谓月娘不应如此谦让，大妗子今非昔比一语，已将世路人情说尽，不独月娘为然，普天之下亦无不然也。盖亦实有不然者，何责备一妇人之深也。本无此人，本无此事，我又何必与批者作对，亦因处世论事，不可少存偏心。或者我亦偏心乎？请质诸高明之士。

按；“不知为何羞杀月娘”句，系指竹坡夹批；“羞杀月娘。”“丑尽月娘”。“作者此时丑诋月娘，尽情放笔矣。”“丑绝月娘。夫不动身，在金莲边犹可，在春梅边，真丑绝也”。

第九十回

文禹门云：春梅在西门庆家中，并非不得时之人，亦非安本

分之婢，固由于潘金莲之纵容，亦由于西门庆之宠爱。论其性情，骄而自负，傲而难驯；论其行为，淫等于金莲，狠同于桂姐。西门之奴仆，未敢怠慢，西门妻妾，未尝欺凌，而李铭固应受其殃，秋菊何事遭其毒？打狗彼岂无心，打人彼实主使，李瓶儿、官哥之死，春梅与有功焉。至郁大姐之受骂，不但非奴婢所宜，亦失家门之体，月娘不以为然，想又是大姐姐不当管而管矣。金莲以为骂得好，西门庆以为骂得是，批者自应亦以为然也，是又一纵容、宠爱春梅者也。无怪其以月娘相遇为羞，而以雪娥被辱为快也。睚眦必报，小人得志之常情，君子不取焉，其亦以为快者，又一小人矣。

此一回写雪娥私逃，辗转而入于春梅之手。在雪娥自取其辱，大可辱之也。而在春梅则不可辱之，晋文公不诛斩袂之人，楚庄王不问绝缨之将，此处正可以见人之度量，见人之心胸，并可以决人之福泽，定人之寿算。打之骂之，不过添其仇恨，不如愧之感之，正可动其悔悟。况当日雪娥曾为金莲受辱，春梅并未尝为雪娥受气，不得谓仇人相见，亦不得谓报施不爽也。春梅小妮子，何足语此？独不解以春梅此刻为志士得意之时，恩怨分明之日者，亦不过从炎凉起见，以成败论人耳。其责备月娘势利，是以月娘责备月娘矣。

第九十一回

文禹门云：孟玉楼，深心人也。嫁人之心，固不自今日始也，亦不自西门庆死后，始萌此心。其未嫁西门庆之前，因寡思嫁，作者明白指出，固人人之所共知；既入西门庆之室，其悔嫁之心，隐忍而不露，即其改嫁之心，凝结而益坚。盖玉楼心心做大，实不欲久居人之下也。其初尚有夺嫡之思，其后但有待时之念。吴神仙之语，龟婆子之言，何尝一日不咀嚼三遍哉！其志其

意，吴月娘、潘金莲等不能知，即同衾共枕以为合意同心之西门庆，亦非所知也。奈何看书者亦不能知，竟呼玉楼为西门庆之三娘，斯真玉楼所切齿蹙眉、深恶痛恨而无可语者也。试观“奴也吃人哄怕了”一语，全身筋节，满腹精神，都于此七字中迸出来。则此数年来之玉楼，含羞忍辱，怀愤蒙污，藏拙守愚，听天由命，竟不意于清明之日洩其机，陶妈妈之来发其隐。而今而后，大可遂其志，如其意，而仍不违其初心也。此玉楼之所以含笑允婚，洒泪上轿也。月娘云：“孟三姐你好狠也”，是即玉楼终身考语，不必俟盖棺论定也。

独是西门庆群妾中，李瓶儿先死无论矣；李娇儿归娼而嫁张二官；潘金莲偷人而守陈敬济；孙雪娥盗财而随来旺儿；庞春梅勾奸而嫁周守备；此一回孟玉楼又大大方方，从从容容而嫁李衙内矣。固无一人心中、目中、口中有一西门庆，亦如批书者处处只贬吴月娘，而竟忘此书原为西门庆而作也，亦可谓不求之本矣。街谈巷议，说好说歹两层，正是此书点题处，而批者不知，岂不可笑？更可见月娘之不偷不嫁，为西门庆真妻室，为《金瓶梅》之正经人。作者亦何曾奸险视之，阴狠讥之，而为批书者之所窥，舍大节而求小过，不肯一步放过也。若西门庆者，固一时之雄也，而今安在哉？彼娇、玉、雪、金、瓶、梅以及迎春、玉箫、绣春与桂儿、银儿、月儿、林太太、王六儿、贲四嫂、惠莲等，吾亦曰：固一时之雌也，而今安在哉？

按：此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三月六日。

“批者不知”，系指竹坡原评：“至此回，诸妾已散尽矣。然李公子来求亲，却云玉楼爱嫁，诛心之论。”

“而为批书者之所窥”，系指竹坡夹批：“以先何不抬去？以此知月娘贪刻阴毒，无处不然也。”

第九十二回

文禹门云：九十回以后，笔墨生疏，语言颠倒，颇有可议处，岂江淹才尽乎？或行百里者半九十耳。陈敬济原是一愚夫，亦有愚不至此者。孟玉楼是何如人？所嫁又是何如人？纵不能深知，亦何能持一簪前往，便可与之通奸，可拐出同走，并可讹出许多财物？穷极无赖之人，或作此非非之想，然亦不敢冒冒然，径做此举。况此刻敬济，千金在手，又有冯金宝，正在新鲜之时，在家即起此念，到严州任意行之，全无悔悟。窃恐无此情理，不过为杨大郎拐逃地步耳。何必作此迂折，登堂矣，入室矣，见玉楼矣。而玉楼之言谈举止，全不像从前之玉楼。迨到变脸出簪，玉楼又是一付面孔，便至相搂相抱，亲嘴吃舌头。批者何不云羞杀玉楼、丑绝玉楼乎？既事后可以告诉衙内，何不此刻告诉衙内，立刻将敬济逐出，岂不正大光明乎？乃设此拙计，即当年收拾来旺儿故志，独不虑敬济有口能说乎？又可怪敬济在清河堂上，满口谎言；在严州堂上，全无一语，是又何也？必使徐知府暗中探明，又将通奸骗财坐实，不痛不痒了案。致使老父受辱发怒，老母忍痛耽忧，玉楼抱不白之冤，衙内挨不肖之打，岂非作者有意丑诋玉楼乎？既令其得安身立命之地，归枣强便归枣强耳，何必多此一番丑事乎？吾欲起批书者而问之。

敬济回家，妻妾诟谇。大姐姐之死，却在意中。西门庆有什好女儿，其死也，亦有自取之道焉。月娘往闹，不但山东风气如此，予走遍数省，无不皆然，而安徽殆尤甚焉。目录云：《大闹授官厅》。故作廋词，有何意味。按月娘连此两书"大闹"矣。夫闹其所不当闹，是为胡闹；闹所当闹，不得谓之闹也。况泰山之事，若非大闹，恐将如潘金莲葡萄架下之大闹矣。告官伸理，亦是正辨。先定绞罪，旋改徒罪，终归免罪，银子只一百两，

便如此得力，何骂霍知县一至于此也。

此皆信笔直书，不复瞻前顾后，并非以上淫情秽语，写得细腻风光。无怪阅者，咸喜看前半部，而不愿看后半部，然则此书实导淫之书也，作者不能无罪焉。我之探臆而出，随处叫破，正是要人细看下半部，以挽回一二。盖此书既不能烧尽，板不劈尽，能触目警心数语，亦可以唤醒几个聪明人，故不惮如此之谆谆也。阅者谅之。

第九十三回

文禹门云：此一回直是为陈敬济作传，似非本书正文。不知敬济非他，乃西门庆嫡嫡亲亲女婿，西门庆在日，固尝欲以为子者也。西门庆有子而无子；无子而有子，官哥与孝哥，均在恍兮惚兮之间，终非西门庆之所有。惟此一女，为西门庆与前妻陈氏所生，配嫁于陈敬济。半子之称，实西门庆之至亲，而秽乱西门庆之家庭，实始于此半子之陈敬济。金、瓶、梅，西门庆有其三，敬济乃得其二，且旁及玉楼、雪娥，亦几为敬济之所拢，要并受其害，虽月娘亦不能免。则敬济固西门庆克肖其亲之令子也。所以详写之，以为西门庆作收场欤？

此等昏庸谬妄之少年小子，吾实见过不少。其究竟终归于败落困穷、糊里糊涂而死，亦有不知其下落，想亦不能久留于人世间也。此等小子，由于禀赋，成于遇合，乃两间之戾气，一时之蟊贼。王杏庵徒费一番苦心，一番善举，究不能挽回造化小儿之定数。斯亦无可奈何，我尽我心而已矣。

第九十四回

文禹门云：此一回欲使陈、庞凑合一起，而又无因凑合

之，又有孙雪娥在旁碍眼。故必先令闻其名，然后罗而致之，方不为无因。于是有刘二撒泼一事，此截搭渡法也。但渡要渡得自然，不要渡得勉强。刘二不过要房钱耳，有金宝鸨子在，何至殴打冯金宝；既打冯金宝，为何又打陈敬济？或谓酒醉故也。既已并打矣，自有众人说散，何为又送守备府？小人虽狗仗人势，然亦自有斟酌，何至凶暴至此，视守备衙门直如张胜衙门也。路非咫尺，事非重大，刘二送之，张胜收之，周老又复打之，此其间方引出春梅来，许多纠缠，着意只在此一处。然未免有许多生拉硬扯，并非水到渠成，有不期然而然之趣，此作者未尝用心之过也。然亦有用心之过处，春梅已闻敬济之名，又不便见敬济之面，有雪娥在焉，作者可谓细心矣。乃顷刻之间，使春梅做出多少故事来。作者以为撒娇，阅者以为丢丑，越看越丑，丑至令人不敢看。不但露出丫头原形，直画出泼妇本色，作者何必丑诋春梅一至于此也。批者又何不云羞杀春梅，丑绝春梅乎？雪娥为春梅所买，即欲逐而卖之，甚易之也。必须装此丑态，出此丑言，始能出雪娥而入敬济乎？此一层未免多费笔墨矣。噫嘻！又安知非作者有意描写春梅丑态，以醒阅者眼目？直若明告之曰：玉楼与春梅，其为人底里，试看其收场，便可知矣。

西门庆家中，并无一个好东西，不要称赞玉楼，推许春梅，方不是瞎子也。不然，孙雪娥亦何必定令其为娼，盖亦以写西门庆之恶，出西门庆之丑也。必用雪娥者，娇、玉、莲、瓶，皆其夺诸人者，惟雪娥乃其所自有之四娘也。不使月娘偷人嫁人，还是作者存心忠厚处。

第九十五回

文禹门云：此回已将西门庆家中诸妇女，除五妾四婢而外，如小玉、如意等，亦均各还其一个下落。乃放笔描写寡妇孤儿之

忍辱受气，屈己求人，耐一片凄凉，遭万种苦恼；奴仆叛于内，友朋哄于外，皆所以定西门庆罪案，并非为月娘述家常也。

看前半部，须知有后半部；看后半部，休抛却前半部。今日之一人一事，皆昔日之所收罗埋伏，而为泄于一朝也。若竟忘记西门庆，专注意于吴月娘，是所谓胶柱鼓瑟，刻舟求剑，亦殊失作者之本旨，而不必与言批书，并可不必与言论事，直一瞌睡汉而已。

但就批者之意而言，月娘不过一昏愚妇人，不过一势利妇人，不过一残忍刻薄妇人。书中之昏愚、势利、残忍、刻薄加倍于月娘者，岂少也哉！即此一回，平安之偷窃，吴典恩之负心，皆归咎于月娘，要亦西门庆刑于之化之所致也，要亦西门庆作孽之多之使然也。奈何西门庆一死，而竟忘《金瓶梅》一书为西门庆之所作哉！

按：此评写于光绪八年（1882）九月二十四日。

第九十六回

文禹门云：春梅之嫁周守备，平地登天，亦可感恩知己；又居然生子，亦可谓心满意足，从前之事，大可革心洗面，付之烟消雾化。此一回之来主人家，泣祭旧主，此亦心情之厚，事理之宜，不必为春梅病也。顾何以身归周守备，亲祭西门庆，而〔懒画眉〕之命唱，则又心心念念不忘陈敬济？可见守备非其偕老之人，西门非其受宠之人，陈敬济乃其生死不忘之人。此等妇女，尚可与之相处哉！

且男女之事，必须两意相投，无味是一相情愿也。春梅意中不忘敬济，敬济心中早已忘春梅。金莲在时，以春梅为次，春梅不怨矣；金莲死后，能念及在远之玉楼，而近在目前、曾有首尾之春梅，并未尝有一语及之，置之膜外，盖已久矣。春梅为敬济做

出许多丑样子来，不但无以对守备，自问何以对金哥乎？

旧馆之游，实写沧桑之变。乃正写循还之理，并非专为春梅写，亦并非专为月娘写也。不过此二人，一是得意之人而今不得意，一是未得志之人而今得志；一是群妾以上之一人，一是诸妾以下之一人，固均是西门庆同时之人，二人经历，即不啻西门庆身亲经历也。所难堪者，当时许多人，而今竟安往哉！

第九十七回

文禹门云：此书以《金瓶梅》命名，盖取三个淫妇人之名以成此书。是三人者，名既平列，固德无高下，品无轩轾，而其淫则一也。不过福有厚薄，寿有修短耳。阅者往往重视春梅，褒多贬少，是亦从炎凉势利起见，又何责乎吴月娘一人也。

至此一回，金、瓶均已收结，故放笔写春梅之不畏人言，不虑物议，不顾羞耻，不为其夫其子留脸面，其淫乱故不在金、瓶二人之下，尚得谓之有志气哉！陈敬济一无知、无能、无行、无品之恶少年，为人世之所不容，为亲友之所不齿，侯林儿亦不过取其下体耳。春梅乃念兹在兹而寻之，三薰三沐而进之，亦无非采葑采菲。金宗明据其后，庞春梅攘其前。迨至已为之娶妻，而犹食人之唾余。其后卒死于周义身上，其淫视金、瓶何如哉！故金之淫以荡，瓶之淫以柔，梅之淫以纵。娇儿不能入其党，玉楼亦不可入其党，雪娥不配入其党。此三人故淫妇中之翘楚也。李瓶儿死于色昏，潘金莲死于色杀，庞春梅死于色脱。好色者其鉴诸！贪淫者其鉴诸！

按："尚得谓之有志气"，系指竹坡夹批："不知正是志气"。文龙于此亦批曰："这是志气？从此，奸情条例可以删却矣，真是不通"。

第九十八回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翁婿与韩王氏母女、武潘氏主婢而亦称为母女也者，直是前世欢喜冤家而以爱之者杀之也。其彼此凑合，互相纠结，竟有不期然而然，莫之致而至者焉。岂亦有数存乎？实作者结构谨严，心细如发，笔大若椽，分观之而不觉，合观之而始悟也。

此刻陈敬济，又俨然一小西门庆。写敬济之淫，正是写西门庆衣钵得传人。明娶葛翠萍〔屏〕，暗通庞春梅；冯金宝已成往事，韩爱姐又续新交。此一回明是收结云峰诸人，使爱姐有着落，其实正是收结陈敬济也。但不知迎春、玉箫作何究竟？若能在爱姐口中一点，则更周密矣。

第九十九回

文禹门云：作者以孝哥为西门庆化身，我则以敬济为西门庆分身。西门庆不死于之刃而死于病，终属憾事，故以敬济补其缺。盖敬济即西门庆影子，张胜即武松影子，其间有两犯而不同者，有相映而不异者，此作者之变化，全在看官之神而明者也。

西门庆死于两个六儿之手，前已详言之矣。此一回敬济因爱姐之情书而往，绸缪之余，而逗起刘二旧恨，自临清回清河，亦如西门庆自韩家归花园也。春梅乘翠屏归家而至，商量之际，顿起张胜杀机，是敬济死于两个六儿之女之手。衅起于爱姐之室，命丧于春梅之语，又何异大战王六儿家，精洩于金莲之口乎？是母是女，此翁此婿。爱姐即是王六儿，春梅即是潘金莲，敬济即是西门庆。非然者，死此二人，何必定用此四人哉？惟武松为兄

报仇，故不愧为英雄；张胜为己洩愤，故不免为凶徒耳，斯又不异之异也。

第一百回

（一）

或谓《金瓶梅》淫书也，非也。淫者见之谓之淫，不淫者不谓之淫，但睹一群鸟兽孳尾而已。或谓《金瓶梅》善书也，非也。善者见善谓之善，不善者谓之不善，但觉一生快活随心而已。然则《金瓶梅》果奇书乎？曰：不奇也。人为世间常有之人，事为世间常有之事，且自古及今，普天之下，为处处时时常有之人事。既不同《封神榜》之变化迷离，又不似《西游记》之妖魔鬼怪，夫何奇之有？

故善读书者，当置身于书中，而是非羞恶之心不可泯，斯好恶得其真矣。又当置身于书外，而彰瘅劝惩之心不可紊，斯见解超于众矣。又须于未看之前，先将作者之意，体贴一番；更须于看书之际，总将作者之语，思索几遍。看第一回，眼光已射到百回上；看到百回，心思复忆到第一回先。书自为我运化，我不为书绸缚，此可谓能看书者矣。曰淫书也可，曰善书也可，曰奇书也亦无不可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作者或有深意，批者并无会心，阅者当自具手眼，别出心思，作如是观可也，不作如是观亦可也。作如是观，当有全部在胸中，不可但有前半截，竟无后半截也。不作如是观，当无一字在腹内，不可记得一、二回并不可记得一、二段也。

从来无所羡慕者不作书，无所怨恨者不作书，非曾亲身阅历者作书亦不能成书。作《金瓶梅》者其果有所欣羡耶？其果有所

仇恨耶？其果曾阅历一番否耶？吾不得而知之。然而，我固无所羡慕，无所怨恨，而我之所经历者，耳之所闻，目之所睹，竟与此书相同者；亦有与此书相异者；且有与此书相同而实异者；与此书相异而暗同者，故知作者殆亦有见矣，有所闻矣，亦尝身亲其境矣。

自始至终，全为西门庆而作也，为非西门庆而类乎西门庆者作也。批者亦当时时、处处、事事有一西门庆，方是不离其本旨。奈何只与春梅啜臀，玉楼舐痔而与月娘作对头？犹诩诩然曰：此作者之深思也，吾得其间矣。嗟乎，妄甚！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二十二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八年（1882）秋九月立冬前两日。

（全文完）

辑录者工作单位：中国大百科出版社编辑部